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石廣商貿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之配偶陳女士收購該汽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且其少於10,000,000港元，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董事會謹此作出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

##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石廣商貿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100,000元（約1,386,000港元）向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之配偶陳女士收購該汽車（「收購事項」）。該汽車將用作本集團之日常用途。董事會相信，向陳女士收購該汽車屬合理，原因為該汽車現已由管理層用於往返香港及中國，而繼續使用該汽車就物流及行政方面而言乃屬審慎。本公司已取得該汽車之估值，而估值為人民幣1,156,000元（約1,456,000港元）。

經考慮所有上述事實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整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由於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之配偶，故彼為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且其少於10,000,000港元，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水、污水處理以及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德銀先生，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女士」	指	陳卓湘女士；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汽車」	指	一輛中國汽車登記牌照為粵B703R7之豐田七座位汽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均為執行董事）；及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